**2024年度天宁区部分市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含压覆矿查询）服务项目采购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JSZM-2024-HC-0401**

**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我公司拟进行2024年度天宁区部分市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含压覆矿查询）服务项目采购，采购编号：JSZM-2024-HC-0401。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度天宁区部分市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含压覆矿查询）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评审办法：最低价中标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应包含测绘等相关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政处罚等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比选日程安排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4月28日上午10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22号

3.投标文件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邮寄）至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22号。

收件人：袁敏磊；电话：13701509919。

响应方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项目报价明细；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5. 廉洁承诺书。

上述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如在2023年度入围采购名录里的供应商可免除资质审查。

**2024年度天宁区部分市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含压覆矿查询）服务项目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JSZM-2024-HC-0401**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JSZM-2024-HC-0401**

**投标单位：**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2024年度天宁区部分市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含压覆矿查询）服务项目**

**报价单**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度天宁区部分市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含压覆矿查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二、 报价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天宁区部分市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含压覆矿查询）服务项目** |
| 报 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税率 |  |
| 工作内容 | 测绘服务 |

**三、结算方式：**

1.网银转账。

**四、投标报价说明：**

1、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价均含税；

2、报价含全部服务人员的交通、通讯、工资、奖金、劳动保护费等所有费用；

3、如存在单价与总价不符，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修正；

4、招标人在报价表中所提供的数量是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5、投标人对现场及地质情况已全面细致地了解和预估，并能预测到测绘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因素，自愿承担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以及各种风险，承诺不得以现场不明地质条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影响为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6、付款条件：该项目的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后，出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招标文件，我们作为投标人已熟知，并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同时承诺如下：

1.我们将按要求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

2、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3、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4、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5、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6、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资料组织实施；

7．工程质量：保证达到合格等级；若竣工验收未达到合格等级，自愿扣取工程结算价的2%作为违约金。

8.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文明施工达到高邮市文明工地的合格标准。

9.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同意招标方采取措施消除损失（包括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终止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 为我公司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以我公司的名义参与 **\*\*\*\*** 的竞价活动，以此过程中，代理人所签署的响应文件、洽谈协商记录、合同等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我对被授权人签名负全部责任。在贵司接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对贵司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代理人无转委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单位（公司全称、章）：

授权人（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招投标工作廉洁协议**

甲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单位）

乙方：（投标单位）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 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六）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报销任何消费、装修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等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5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一份。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承办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部门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项目投标，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等无行贿犯罪，特此承诺并函告。

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我公司承诺的内容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给贵单位造成实际损失，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公司盖章：

日期：